

#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深鹏科技申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b>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现逐项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目录

1. 关于股权代持 .....	2
2. 关于国有股东 .....	5
3. 关于供应商 .....	10
其他重要事项 .....	10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前次问询回复：经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情况”之“（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012 年 4 月，公司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从原任职单位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离职；2012 年 5 月，公司登记设立。由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和公司设立时间间隔较短，并且考虑到在公司设立之前的筹备阶段，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当时创始股东认为短时间内不宜全部登记为新设公司的股东。此外，公司设立时创始股东规范意识不足，认为股东登记仅为注册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所需，各方之间了解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即可。

经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确认，公司五位创始股东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或存在竞业禁止义务，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初期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况，于 2014 年 7 月已全部解除还原，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未结事项、未尽义务或潜在纠纷。此外，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创始股东未全部登记为股东系考虑到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和公司设立时间间隔较短、公司设立之前的筹备阶段创始股东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并由于规范意识不足所致，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注册资本	对应价款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1	王守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2.6703%	设立	2012 年 5 月	40.00	4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4 年 7 月	117.00	117.00	货币	因查询年份较为久远，当时相关银行系统功能尚不完善等原因，当时所使用的卡号目前难以查询，无法获取出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协议、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增资	2017 年 6 月	390.00	39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受让股权	2021 年 1 月	200.00	1,00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转账银行账户转账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 年 9 月	786.36	786.36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	王会召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6.6123%	受让股权	2014 年 7 月	9.00	-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 年 7 月	81.00	81.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7 年 6 月	270.00	27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 年 9 月	405.96	405.96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	程祖意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9979%	受让股权	2014年7月	6.50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年7月	58.50	58.5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7年6月	195.00	195.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9月	293.20	293.2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李金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	9.2296%	受让股权	2014年7月	5.00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年7月	45.00	45.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7年6月	150.00	150.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9月	225.56	225.56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5	陈祖军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9979%	受让股权	2014年7月	16.50		货币	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系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2014年7月	148.50	148.5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17年6月	495.00	495.00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9月	288.92	288.92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6	王守元、彭艳兰、周益斌、彭苏梅、程松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90%	增资	2023年6月	70.50	317.25	货币	获取并查阅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出具确认函等方式确认前述银行流水的款项性质、往来背景、发生原因等。除银行流水核查外，主办券商已通过：①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②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结构；③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④获取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⑤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公司设立初期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于 2014 年 7 月已全部解除还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股东或原股东退出的情形，公司股东始终为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除陈祖军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其他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公司创始股东的权益已经体现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中并真实地反映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中。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国有股东。根据前次问询回复：东证宏德为东莞证券 100%控股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提交《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请公司说明：（1）东证宏德投资公司时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2）东证宏德证券账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的具体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东证宏德投资公司时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

东证宏德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战略配售、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等，系东莞证券 100% 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第七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根据第八条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 100% 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 31 号文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按照《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法》《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莞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为更好地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省国资委进一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的要求，东莞市国资委制定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监管事项清单》”）。根据《监管事项清单》，对市属企业投资进行负面清单管理，除 11 个禁止类投资事项、3 个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企业自行决策。东证宏德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不属于《监管事项清单》所列 11 个禁止类投资事项、3 个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自行决策对公司的投资入股符合《监管事项清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东证宏德的经营范围为：股权

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宏德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行使的职责包括：审议公司投资方案、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策略、项目退出等具体投资相关事项。此外，根据东证宏德出具的相关说明，按照《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法》《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工作指引》等内部制度，东证宏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9 日期间先后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决策流程
1	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撰写了投资建议书
2	投资建议书经总经理审批并提交东证宏德经理层班子会议审议
3	投资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4	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母公司东莞证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

东证宏德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东莞证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通过，审批决策流程完备，相关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综上所述，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 100% 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审批决策流程完备，相关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二)东证宏德证券账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的具体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1、东证宏德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的法律依据充分**

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 100% 持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东证宏德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且已标注为“CS”，相关法律依据充分。

**2、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



## 定

根据 31 号文的规定，东证宏德属于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按照内部制度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投资入股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根据《监管事项清单》的规定，东证宏德自行决策对公司的投资入股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东证宏德对公司的投资入股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审批决策流程完备，相关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东莞证券投资参股的企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需依法标识为“CS”。东证宏德作为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理应适用《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的相关内容，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存在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入股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取得同意挂牌/定向发行函的时间	披露情况
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易成	871858	2023 年 3 月 28 日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天易成的直接参股股东。财通创新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财通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此外，财通创新根据内部制度履行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因此，财通创新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力山	874260	2023 年 9 月 14 日	财通创新系铁力山的直接参股股东，并且系财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基于前述条款规定，财通创新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设计	874368	2024年3月29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系湖南设计的直接参股股东，并且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参股湖南设计的投资行为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已按照中证投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尽职调查、立项、投决会等投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或替代文件。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衡东光	874084	2024年7月10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系衡东光的直接参股股东，并且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投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无需就投资入股衡东光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综上所述，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事项清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获取并查阅东证宏德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东证宏德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投资决策记录等文件；

3、检索相关案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东证宏德投资公司时的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相关文件依据充分；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东证宏德的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标注且已标注为“CS”，相关法律依据充分；东证宏德作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3.关于供应商。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主要供应商东莞市众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塑塑胶”）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请公司说明：（1）与众塑塑胶的合作背景，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其注册地址合作后发生变更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办公、潜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2）与众塑塑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 **【公司回复】**

**（一）与众塑塑胶的合作背景，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其注册地址合作后发生变更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办公、潜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 **1、与众塑塑胶的合作背景，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众塑塑胶成立于2018年1月，主要从事注塑产品和注塑模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众塑塑胶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在2005年即以个体工商户从事注塑产品和配套模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备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生产经验和技術实力。

2018年前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处于加速开拓业务、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发展阶段，因而需要供应商能够灵活配合、迅速响应公司的前端采购需求。基于当时的发展阶段，公司对供应商的开发周期、生产周转、运输交付、品质标准、

成本管控、产能分配等方面要求其相应具备较高的配合度和协同性。众塑塑胶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当时发展阶段的主要诉求、具备相应的供应能力，并且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系多年朋友关系，因而，众塑塑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众塑塑胶注册地址合作后发生变更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办公、潜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众塑塑胶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区 8 栋 1 楼，而公司当时的生产办公场地为同栋厂房不同楼层，主要系众塑塑胶出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调效率，以灵活配合、迅速响应公司的前端采购需求等考虑，选择与公司临近的地点作为生产办公场地。众塑塑胶和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

随着公司和众塑塑胶经营规模扩大，双方均受限于原生产办公场地面积较小。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生产办公场地扩展至整栋厂房，而众塑塑胶搬迁至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石崇工业园石崇横路高薪科技园 C 栋 102 号，其注册地址随之变更。

众塑塑胶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塑塑胶除采购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 与众塑塑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采购注塑产品主要系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与众塑塑胶交易定价亦是比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众塑塑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塑胶外壳、泵头、转子架、泵腔、后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公司向众塑塑胶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公司向众塑塑胶采购总额的比例
外壳	965.84	30.07%	788.35	22.91%
泵头	787.10	24.50%	793.70	23.07%
转子架	354.72	11.04%	362.30	10.53%
泵腔	291.50	9.07%	344.98	10.03%
后盖	179.57	5.59%	229.70	6.68%
合计	<b>2,578.74</b>	<b>80.28%</b>	<b>2,519.03</b>	<b>73.21%</b>

公司向众塑塑胶采购的相关注塑件的主要物料型号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物料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众塑塑胶 采购价格①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价格 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①- ②) /②	向众塑塑胶 采购价格①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价格 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①- ②) /②
外壳	物料编码 1	6.63	6.93	-4.33%	6.94	6.93	0.14%
	物料编码 2	6.60	6.71	-1.64%	6.94	6.93	0.14%
泵头	物料编码 3	5.05	5.14	-1.75%	5.46	5.54	-1.44%
	物料编码 4	3.64	4.29	-15.15%	3.86	4.29	-10.02%
	物料编码 5	5.00	5.01	-0.20%	-	-	-
转子架	-	1.77	-	-	1.90	-	-
泵腔	物料编码 6	2.81	2.83	-0.71%	2.97	2.95	0.68%
	物料编码 7	2.80	2.80	0.00%	-	-	-
后盖	物料编码 8	2.02	2.28	-11.40%	2.43	2.51	-3.19%
	物料编码 9	1.55	2.02	-23.27%	-	-	-
	物料编码 10	-	-	-	1.10	1.11	-0.90%

注：1、公司采购的同一类注塑件存在不同物料型号注塑件，因其大小、形状、加工难度等存在差异可能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因而选取不同供应商生产的相同物料型号注塑件进行平均单价对比；2、注塑转子架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众塑塑胶采购，无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塑塑胶采购注塑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物料型号由于向众塑塑胶采购数量较大且合作时间较长，因而平均价格略低。公司与众塑塑胶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众塑塑胶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众塑塑胶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原因、双方交易定价依据以及众塑塑胶与深鹏科技是否存在混同办公、潜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2、实地查看众塑塑胶经营场所，核查公司与众塑塑胶是否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众塑塑胶基本信息，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核实公司与众塑塑胶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采购总监等主体的银行流水，确认公司与众塑塑胶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查阅公司报告期采购入库单，计算向众塑塑胶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注塑件的平均价格，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众塑塑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众塑塑胶因经营规模扩大，受限于原生产办公场地面积较小而进行搬迁，注册地址随之变更；众塑塑胶与公司不存在混同办公、潜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与众塑塑胶的交易定价系公司通过询比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及主办券商对照《监督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等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1、主要经营状况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22,954.1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430.74万元。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为16,169.86万元，采购内容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33.25万元，销售内容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鹏诚同创	厂房租赁	0.05
深信共创	厂房租赁	0.05
合计	-	0.09

###### ②关联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研发投入1,595.78万元，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6月
1	高压和冷凝风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5.69
2	应用于商用车和储能液冷机组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7.02
3	应用于智能卫浴行业高效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4.12
4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多环境搭建安装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8.30
5	注塑模具和应用于BMC材料注塑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0.41
6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0.20
7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等级EMC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84.94
8	应用于家用热水器高效低噪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68.71
9	汽车电子水泵设计及冷却系统控制策略研究	自主研发	60.93
10	应用于工业设备的高效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60.86
11	汽车电子水泵多工况优化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58.19
12	电动汽车智能化电子水泵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56.45
13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小型化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38.39
14	应用于储能设备的大功率高效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38.33
15	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多应用场景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20
16	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系统冷却性能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30.67
17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简易式冷却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56
18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水阀的研究	自主研发	27.40
19	纯电动车热管理系统构建研究	自主研发	26.63
20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增效大功率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26
21	应用于智能卫浴行业大流量低功率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83
22	应用于水暖床垫直流无刷超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30
23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集成式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55
24	应用于家用热水器智能增压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23
25	应用于空调智能排水超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41
26	应用于水暖床垫直流无刷静音微型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9.62
27	应用于小家电行业的静音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9.05
28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CAN通讯电子水泵的研究	自主研发	8.11
29	应用于储能行业大功率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7.65
30	应用于工业设备的高扬程大流量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5.96
31	应用于空调智能排水微型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3.41
32	应用于家用电器的微型直流水泵开发	自主研发	2.06
33	应用于空气能热泵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9
34	应用于热水器智能增压循环水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6
合计			1,595.78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7)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

(8) 对外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9) 债权融资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3,700.00万元，归还前期借款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银行借款余额4,200.00万元。除银行借款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 (10) 对外投资

2024年1-6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2、重要财务信息

#### (1) 期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期后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2023年同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同期变动比例
股东权益合计	20,833.36	17,968.47	1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729.15	17,871.60	15.9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533.25	12,809.51	60.30%
净利润	-19.41	1,094.48	-10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0	1,113.03	-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6	-175.63	-1,471.06%
研发投入金额	1,595.78	834.66	91.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7%	6.52%	1.26%

注：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① 营业收入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30%，主要系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客户销售增量所致。

#### ② 净利润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4.1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子公司亏损影响，2024年1-6月，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合计亏损798.89万元，致使公司合

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公司三家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已投入人工成本并产生相关费用，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营收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另一方面受电子水泵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具体原因系①主要客户多款新车型上线，公司对应生产销售新型号的水泵，新型号产品销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②存量型号中毛利率高的产品销量减少，公司汽车泵存量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③受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影响，客户将汽车零部件采购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链传导，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公司已通过采取产品迭代、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费用管控等方式积极应对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长期而言，公司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公司基于保障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围绕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延伸现有产品等需要，公司设立了深宇塑胶、深合电气、深达机电。深宇塑胶主营注塑模具的开发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助于保障公司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深合电气主营液冷机组等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液冷机组系将电子水泵、风机以及其他零部件集成并实现特定热管理功能的产品；深达机电主营轴流冷凝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单独或与电子水泵搭配构成特定热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和储能散热系统。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系公司业务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互补或配套关系，未来随着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的持续增长能力。

###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59.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71.06%，主要系一方面系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人员储备持续增加，相应成本费用增加；另一方面2024年公司部分客户付款方式由银行转账改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同时汽车泵销售占比增加，汽车泵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强化应收款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 (2) 期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期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及 2023 年同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0	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4	-20.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6	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0	-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3	-
小计	113.84	-21.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39	-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44	-18.32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6.4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守元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龚启明            
龚启明

项目小组成员：

          朱则亮            
朱则亮

          雷婷婷            
雷婷婷

          陈宇伟            
陈宇伟

          邹苇茹            
邹苇茹

          贾鑫鑫            
贾鑫鑫

          杨炜淦            
杨炜淦

          王效男            
王效男

          侯兵鑫            
侯兵鑫

          赖文祺            
赖文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